**學生申請防疫假相關注意事項2022.04.29版**

為強化校園防疫工作，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指引，本校增列**「疫苗接種假」、「防疫隔離假」**假別，以上不列計同學出缺席紀錄；請假天數及相關檢附資料如下：

一、疫苗接種假：至多**3天(含接種日，假日亦列入)**，請檢附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影本，並填白色假單，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二、防疫隔離假：

* 若因需要臨時去醫院進行快篩或PCR，檢附結果證明，每次以半日為限。
* 4/26前的案子，請檢附政府簡訊或其它相關證明，每次以10 天(含假日)為上限，超過而仍有需求者需重新申請。
* 4/27後的案子，請檢附政府簡訊或其它相關證明，每次以7 天(含假日)為上限，超過而仍有需求者需重新申請。

三、居家隔離期間，有正常進行線上課程的同學是不需要請假的。若因故無法進行線上課程，須檢附白色假單、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解隔後兩週內補辦防疫隔離假手續。

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辦理本防疫假事宜，得於解隔後，持請**白色假單、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兩週內補辦請假手續。以上規定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學生請防疫隔離假家長同意書**

 \_\_\_\_\_年\_\_\_\_\_班\_\_\_\_號 學生 \_\_\_\_\_\_\_\_\_\_，於\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需要請「防疫隔離假」，請家長確實督促子女於請假期間謹守防疫相關規定，由家長確實執行並自行負責。

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得以准予請防疫隔離假。

二、「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全勤。

三、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請假期間若違反防疫規定經通報且查證屬實，則請假期間以曠課論，不得補請事、病假。

四、若是國中九年級學生，因為維護學生的受教權、會考相關的各項聯繫事項、畢業相關訊息請家長主動留意本校網站並與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保持聯絡。

五、請家長一定要先告知導師或致電學校，再回傳家長同意書照片，到校後補本校白色請假單及家長同意書正本。

六、請假期間所有課程、考試與成績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七、疫情期間，其他滾動式修正調整，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公布後修正。

家長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